

江蘇實業總螟蟲
考查一報告書

民國八年三月付刊

編輯者江蘇實業廳第二科

發行者江蘇實業廳第一科



印製者無錫成印刷公司
電話四〇四四下橋

序

名必對立境必對生成與壞爲對境功與禍爲對名非禍無以施功不壞亦無以見成此因明學者之言也徵諸人事而益信自古災祲或數紀不一書或一紀輒數書視同日月之食不詳救治之法江南困螟害自浙省蔓延時閱數載區廣十餘縣禾稼以槁民食以艱可謂巨患矣氓之蚩豈謾爲天災省長齊公憂之命組織考查團以民國七年五月成立集官廳社會之力農學者之心得設法祛祓歷時八月費錢萬緡督促勸導積牘盈尺是年雖幸告有秋農民亦稍稍知人定可以勝天而餘孽搜除仍未歲事爲祲之巨乃絕前古殆亦人事天行演繹並進有弗可已者歟抑學術之疏迷信之深以至此歟夫嘉禾蟲賊兼容並包者天之常也利用厚生除惡務盡者人之情也顧不學無術則苟非創鉅痛深必於災之微與偶者無所警覺比其覺也急起圖之則牢之補固已晚而羊之亡固已多矣矧補救之功非可期之於旦暮而執迷不悟者猶大有人耶集本廳涉於螟患之記載刊爲專書亦使覽者曉然於世界進化之微旨而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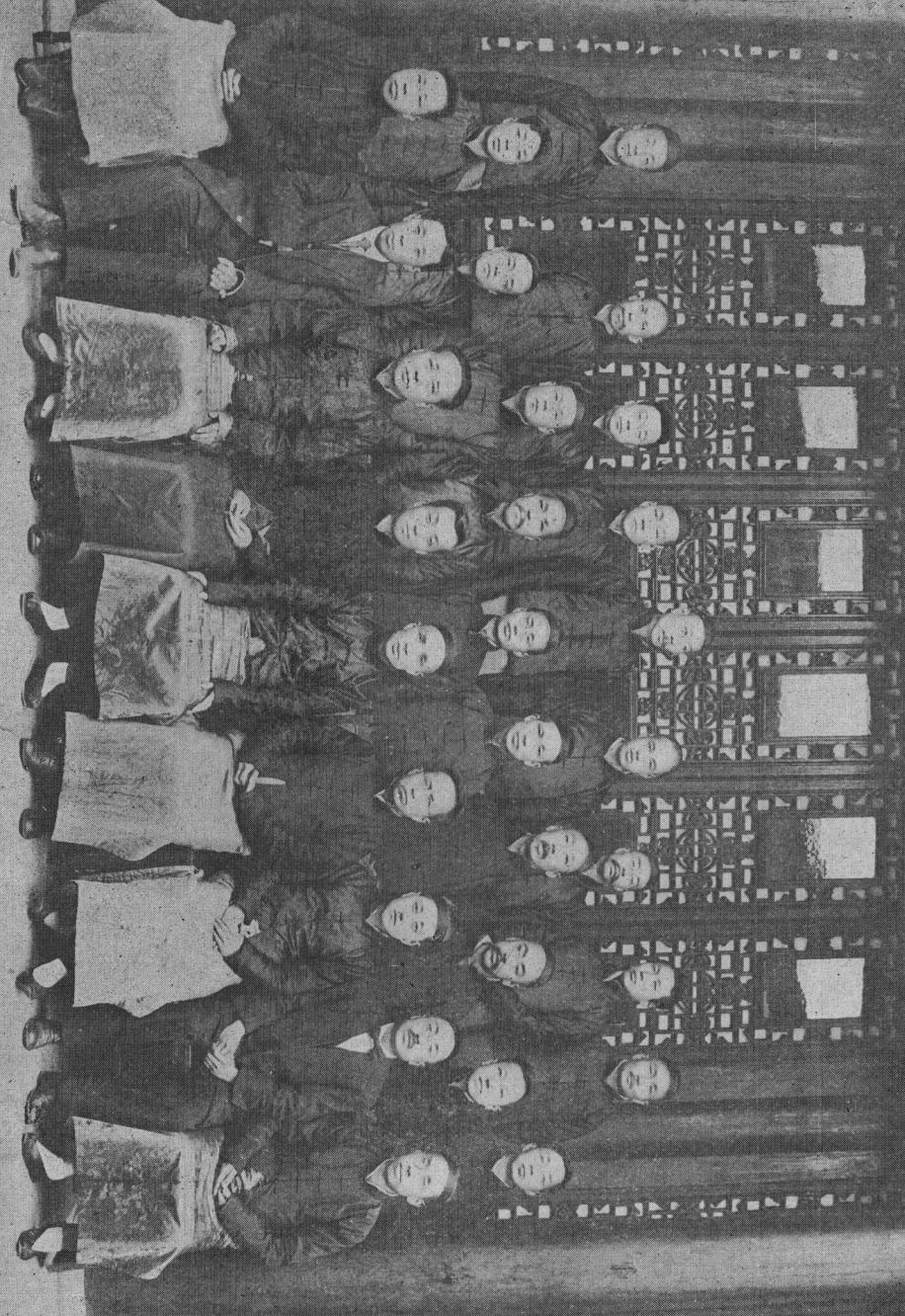
之當益講云爾

民國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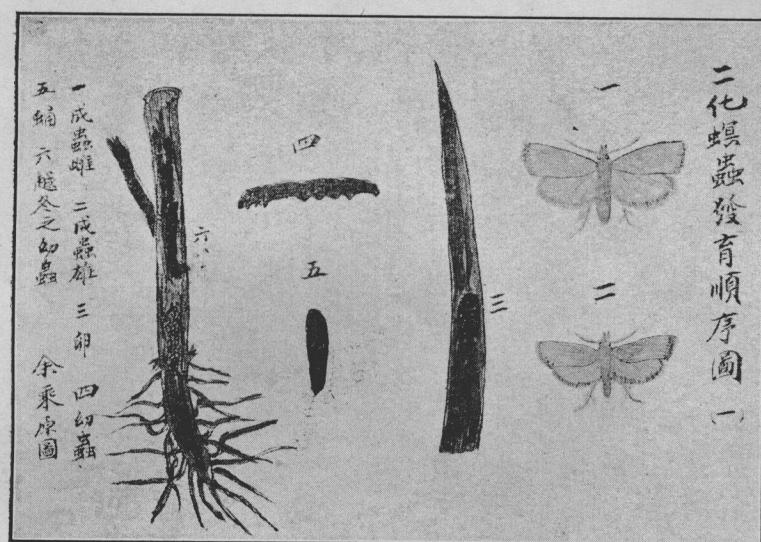
張軼歐識

吾聞人言本無
以謂人無所知者也
以士農工商入之皆是而不學則何以復
學識之無參計之不察以至過誤人者不知其集於此而皆咎天之常也時事
亦猶舊俗之更互代變而古昔未入聖人門而問道於先君
惟人以愚平鄙率名自大與力本辭辭職入室而以德大而稱德對利和
誠使有口之以難學者之心折難去甚重視物八目費弱莫擇智而懷權
歸不從。嘗見齊公妻之命牒數行直刪以另圖。丁平生且好立異言
便過細閱難知其謂十載練木頭以辭五金以賤何厭其患乎知之宜也
一其急。精神難存。肺病日久之竟不革之者。或云肺固瘦苦自懷
未拂以且為由因相學者之旨也。游落人筆而益昔自昔矣雖重勞授不
殊亦復有勞心僅主教誨其筆更甚復讀其後舌求繢然以廟也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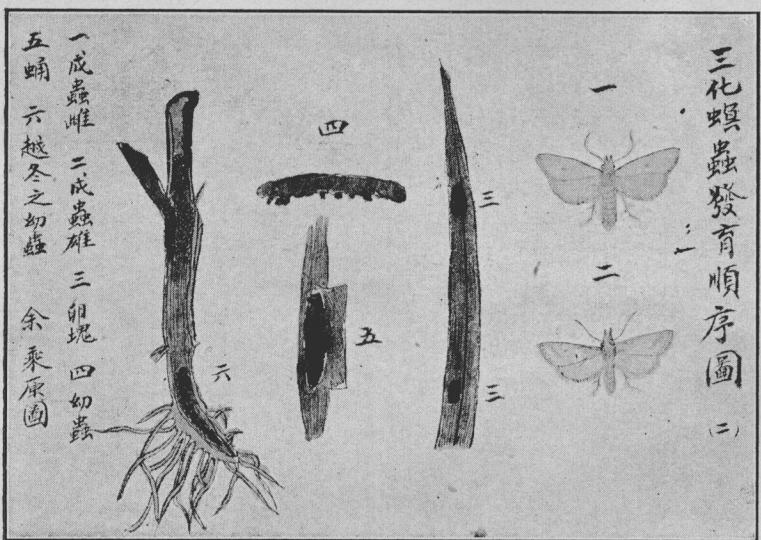
景捐會開團查支款賑濟饑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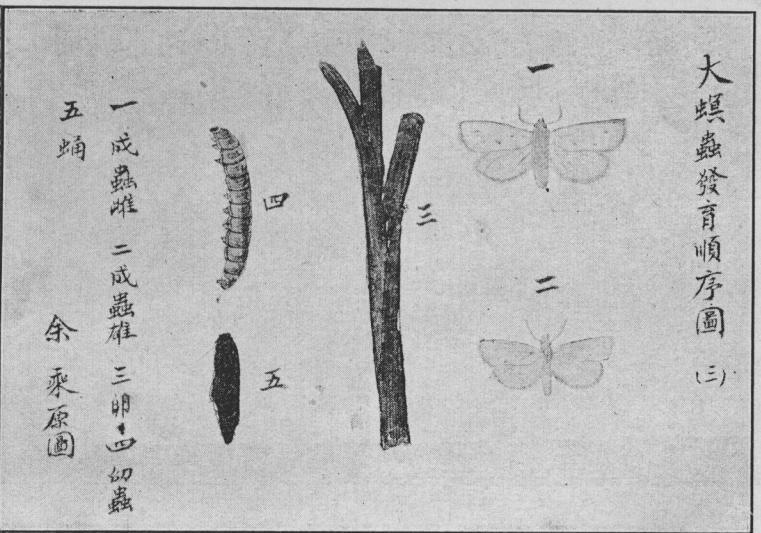
二化螟蟲發育順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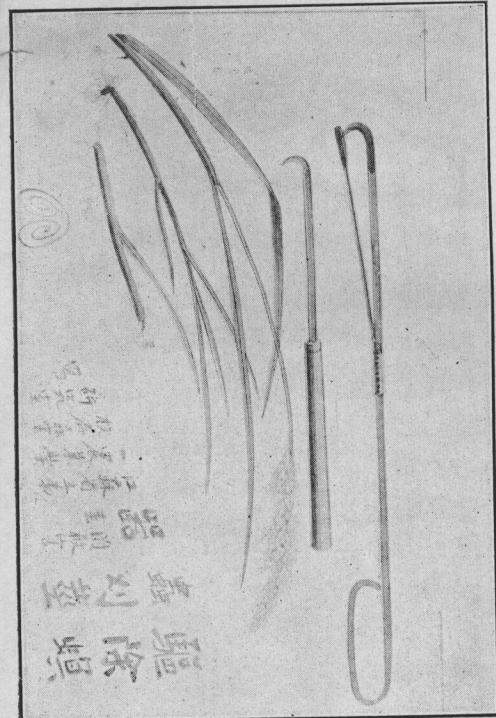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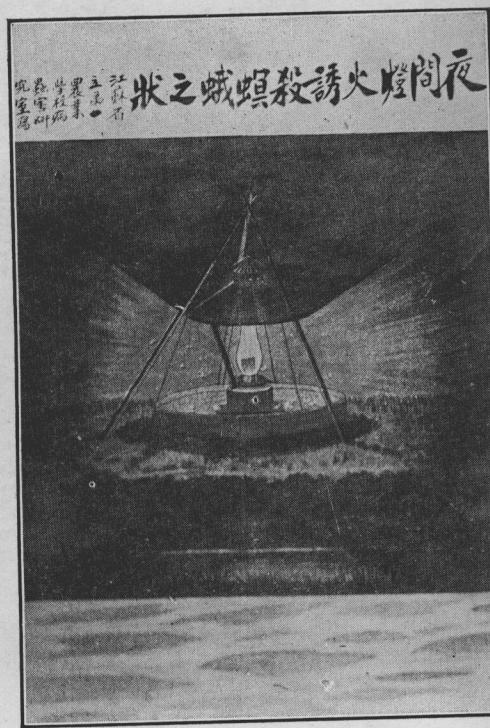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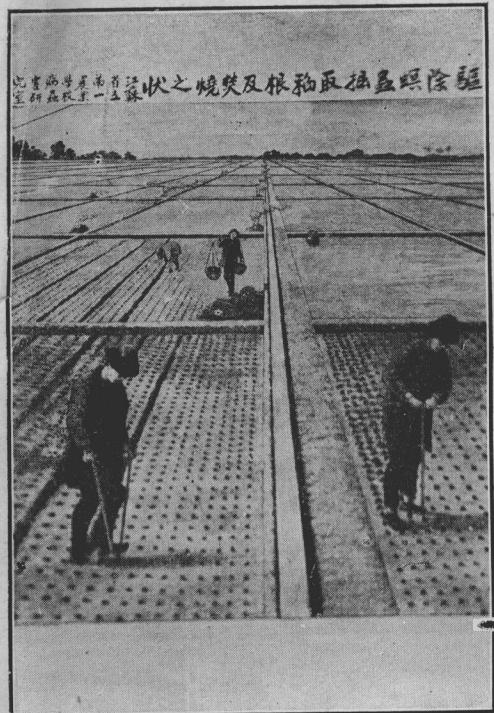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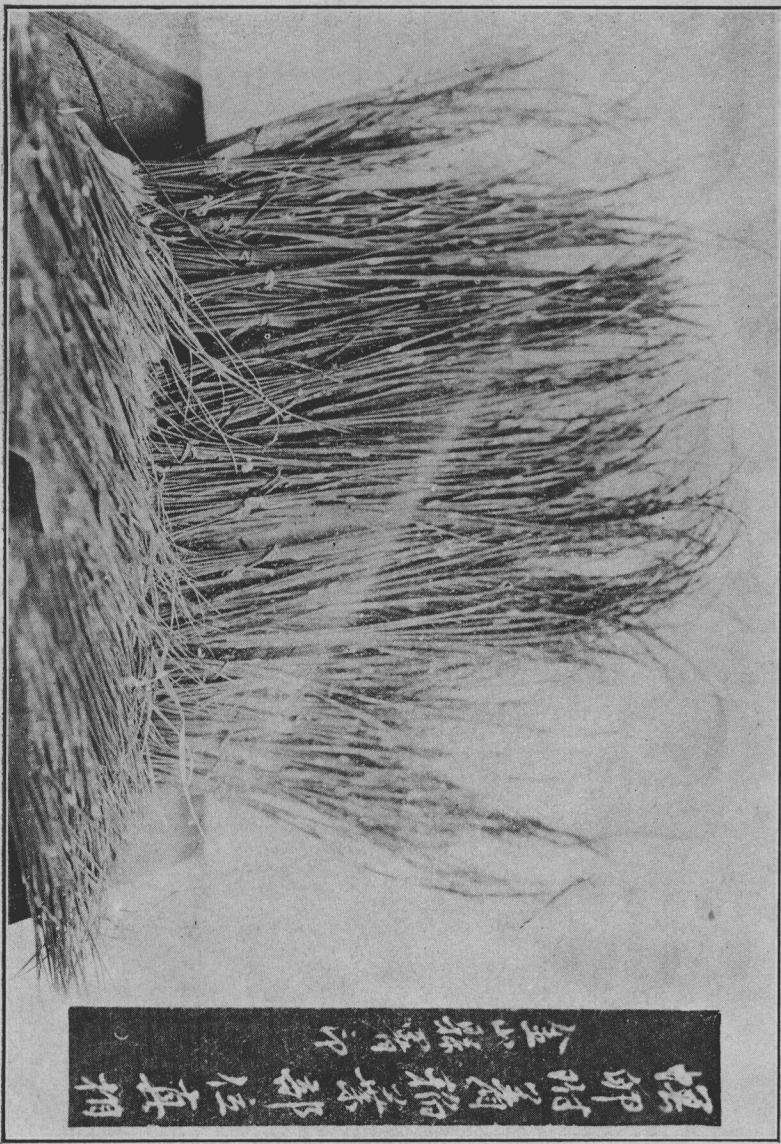
三化螟蟲發育順序圖 (二)



大螟蟲發育順序圖 (三)







真相
部立
茶招
招招
金山縣志印

江蘇實業廳螟蟲考查團報告書

日本防除螟蟲之方法

昆蟲標本採集著作時藏法

考查之要點

勸除螟蟲淺說

勸除螟蟲俚謠

勸除螟蟲俚歌

除螟三字經

公牘

省令一件

廳呈十件

廳咨四件

廳令十六件

佈告二件

函三十七件

規程

螟蟲考查團組織簡章

螟蟲考查團團員服務細則

特別團員經費預算

普通團員經費預算

記事

省長訓辭

團務進行要錄

演稿

水稻之耕種大要

螟蟲之生活狀態及其生活史

團員報告日記摘要

過團長報告書

普通團員陶鎔考查吳縣螟蟲八九兩月日記

特別團員唐昌治抽查吳江縣螟蟲日記

特別團員潘玉振抽查金山縣螟蟲日記

江蘇實業廳螟蟲考查報告書

目次

本廳技術員特別團員李永振王澤南抽查螟蟲報告摺呈

表冊

特別團員姓名履歷表

普通團員姓名履歷表

特別團員抽查一覽表

普通團員支用經費一覽表

普通團員服務日記一覽表

本團辦事處收入各普通團員函件一覽表

民國六年螟蟲災害田畝及損失約數一覽表

七年各縣收購螟蟲蛾卵總數及支用經費總數一覽表

七年各縣收獲與六年成數比較及增收稻米石數一覽表

七年各縣除螟成績比較一覽表

稻田畝數一覽表(式)

稻作被害一覽表(式)

稻病標本記載表(式)

稻作害蟲記載表(式)

螟蟲生育時期記載表(式)

螟蟲考查行程預計表(式)

螟蟲考查報告簡明表(式)

規 程



乙 普通團員 年在四十五歲以內有相當之學識或經驗並能耐勞演講者

螟蟲考查團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江蘇省螟蟲考查團由實業廳長主任呈准 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團員分左列二項

甲 特別團員 由廳署技術員及廳長延任之相當人員組織之暫以十人爲額

乙 普通團員 由被災地之縣知事遴選相當人員呈由廳長委任每縣至少設二人

第三條 特別團員應公推團長一人襄助主任規畫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團團員之資格如下

甲 特別團員 富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江蘇實業廳 蝗蟲考查報告書

規 程

第五條 本團考查範圍暫以民國六年被災各縣呈報有案者爲限其他各縣能自籌經費及遴有相當人員者得由縣知事呈請廳長允許加入

第六條 本團定於四月二十日爲成立之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爲研究討論之期（屆時各團員均齊集省垣）以五六七八九五個月爲考查之期

第七條 考查期內普通團員之任務每月應在二十日以上與同縣之團員分區擔任每月必須巡行本區一週特別團員之出發及任務由主任及團長臨時酌定

第八條 各團員考查時應隨時舉行演講及勸導防除方法每十日須將詳細經歷及考查情形報告團長

第九條 團長團員均爲義務職不給薪俸辦公旅費

以人日二元爲率仍實支實銷

前項公費關於特別團員者由實業廳署支給之關於普通團員者由各該縣署支給之

第十條 團員有特別卓著勞績者得由實業廳長或

呈請 省長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考查團服務細則另行酌訂由團員議決

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於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修改呈報 省長備案

螟蟲考查團團員務服細則

第一條 蟑蟲考查團團員服務規程除依照簡章外

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團由主任指定幹事員二人或三人凡關於本處及特別團員之經濟出納繕寫稿件事項由

幹事員向廳署職員接洽辦理關於普通團員出納之事項逕由原人向各該縣署接洽辦理

第三條 辦事處附設於實業廳署除團長及幹事員

必須依時至處辦理一切事宜并與主任接洽外其他團員有所商酌不能親至辦事處者得以通信行

之

第四條 每逢星期一四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尋常接洽時間

第五條 每月第三星期一爲尋常討論會之期在省

特別團員均須到全如有特別事件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其日期由主任臨時規定通告

第六條 本團對外公牘由主任辦理對團員通信由團長署名普通團員對於各本縣有所呈請時得用呈文逕呈各該縣辦理惟須摘由報告主任備考團員通信概用普通信函與地方紳董通問時亦用信函

第七條 各團員考查時應攜帶日記一冊每日將經歷情形詳細記載每十日抄錄一份作爲報告於五

歷情形詳細記載每十日抄錄一份作爲報告於五

日以內寄至辦事處普通團員並應另行摘要報告

縣署備查

第八條 辦事處接到報告後由團長詳細考核提出

應行注意之點及各地經歷之大略通告各團員如

有討論問題得限期請團員答復

第九條 考查雖以螟蟲為範圍如有能將各地農業

經濟狀況簡單連帶調查尤為盡善各地稻作發現

其他病蟲害時亦應注意

第十條 應隨時注意採集標本

第十一條 各地發現病蟲害時應即召集紳董村耆

農民指示剷除方法并應即日分報縣署及辦事處

第十二條 團員旅宿辦公概支公費不受地方之供

應

第十三條 團員須認真服務不得中途告退

第十四條 團長團員有不得已事故不能服務時須

自行請代如係特別團員須經主任認可普通團員

須經縣知事認可但一切責任仍由請代人完全負

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團員議決請主任公布實行如

須隨時修改通信徵集意見然後決定

特別團員經費預算

一 特別團員川旅費每縣約三十天十縣共三百天每

天約計二元共六百元

一下鄉交際費每月約計二十元共二百元

一紙張筆墨印刷等費共約計二百元

一儀器圖表書籍等費共約計一百元

一預備費約計一百元

以上特別團員之支出共計洋一千二百元由實業廳在調查預備等費項下開支

普通團員經費預算

一川費旅費每縣一人每月各二十天共二百天每天

約計二元每縣共四百元

一紙張筆墨印刷等費每縣約計一百二十元

一儀器圖表書籍等費每縣約計四十元

一預備費每縣約計六十元

以上普通團員之支出每縣共計洋六百元由各該縣知事在縣實業經費或地方費項下開支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在實業廳署開成立大會。特別團員到會者九人。普通團員到會者十七人。實業廳長張主席。

省長齊派政務廳第四科科長金其照代表致訓辭。如左。

省長對於螟蟲考查團之成立。極表贊同。民國三年徐海各屬蝗蟲爲災。省長曾委派候補知事會同地方士紳督促農民挖捕撲滅。頗著成效。然官力督促。究不如地方士紳勸導爲尤善也。今者蘇松各屬。螟蟲爲災。其禍更甚於徐海之蝗患。蓋蘇松爲蘇省精萃之區。上年間始發生螟蟲。而禾稻損失已不下千萬元。現在遺卵漸生。若不及早補救。將來滋蔓難圖。爲害匪淺。今幸各縣士紳同心協力。發起螟蟲考

查團。實行補救之法。地方人辦地方事。利害切身。進行自無阻碍。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有深望焉。實業廳長本團主任張軼歐親致訓辭。如左。

螟之爲患。見於詩書於史。而治法不詳。輓近農政失修。農學未溥。禾稼黃落。則人民委諸天意。官吏任其自然。豈其奸真冥冥難知歟。抑吏未加務而勸民不明也。本廳秉承省長組織螟蟲考查團。團員諸君或學術諶深。或經驗宏遠。盡其責不謀其利。行其學不計其功。旣對於蟲而主戰矣。吾知其必能滅此而卒歲也。軼歐學識簡陋。農事非所習。幾不辨菽麥。雖職守所及。於所謂螟蟲者。亦耳熟能詳。然言之無本。恐爲識者所笑。其防禦之法。救濟之道。皆將多聽而少言。今所欲言者。深感諸君之遠來。渴望諸君之大成而已。竊聞之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者。爲能勝物。勝天以自衛其羣。而其所恃以致勝者。在能學有謀。學益進。謀益工。則所勝益多。在昔以驅虎豹龍蛇爲

能者。今則明察微生之物矣。在昔視爲不可抗之災異者。今則大率有趨避之術矣。充今日歐美學問專家之能力所不能前知。或知之而不能防者。惟地震與颶風耳。他如水旱疾疫之災。蝗螟蟲賊之害。舉無聞焉。即偶一有之。亦倏起倏滅。不俟終歲。而返觀吾國。則水旱各省代有疾疫時相過從。人民死亡流離。

損失動逾千萬。政府賑貸百不當一。洪水波及租界。始派督辦鼠疫厄及外人。始設專局。而螟也田間伏處。稻梁是謀。國人獨受其害。外人但笑不言。年復一年。十室九空。而吾民尙或不自知其故。以爲此天阨我。非人事之不臧也。豈不謬哉。軼歐曩官農曹。今長實業。一夫之不獲。與有責焉。豈敢肆言。以增官謗。顧事實具在。豈不然乎。幸我蘇省省長關心民瘼。無微不燭。以有斯團。今日連籌一堂。他日肅清十邑。皆惟諸君是賴。雖經費之微。幾不足道。獎勵之輕。又可逆覩。然吾人坐言起行。果能本其所學。不受外力。勝

物勝天。以自衛其羣與否。將於此焉覘之。勉之哉。會開矣。

團員相繼演說。

攝影休息。

下午實業廳技術員本團特別團員王澤南報告組織情形。

公推過探先爲團長。

議決服務細則十五條。

二十三日上午請美國舊金山省立大學昆蟲學教授吳偉士博士 Wood-worth 演講昆蟲概論。由金陵大學教員錢天鶴先生繙譯。

特別團員唐昌治演講水稻之耕種大要。

二十四日上午吳偉士博士演講觀察昆蟲各方法。特別團員余乘演講螟蟲之生活狀態及其生活史。二十五日上午吳偉士博士演講蚊蝗與農家之關係及其驅除方法。

特別團員唐昌治演講日本防除螟蟲方法。

二十六日上午特別團員汪傳楨演講病蟲害標本採集及製作法。

下午赴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歡迎會。由代理校長郭秉文致歡迎辭。教員原頌周張天才李允彬錢治瀾鄒秉文相繼演說。討論農業各種問題。

二十七日上午過團長主席討論考查要點。實業廳技術員特別團員李永振報告被災各縣最近情形。

下午行閉會式。

省長代表及實業廳長依次致訓辭。各團員演說。

五月二日請主任將本團成立情形研究結果令知各縣轉飭董保以及小學教員等協助團員實力奉行。特別團員李永振編勸除螟蟲白話淺說余乘編勸除螟蟲俚謠發寄各縣普通團員。十三日請主任通令各縣催放普通團員經費以利。

進行。

二十二日通告普通團員從速規定特別觀察區及防除模範區。并隨時勸導農民以煙汁洗秧。

六月二十日特別團員李永振編螟蟲一書。咨送教育廳轉發有螟蟲各縣各小學校參考。并發各團員備演講資料。

七月一日開駐甯特別團員臨時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 團員須於每月出發考查前填送行程預計表到廳辦事處。

(二) 團員須於每月考查畢後填送考查報告簡明表。連同日記到廳辦事處。

(三) 團員通常通信應逕寄廳辦事處。交由團長轉致主任核閱。以歸一律。

(四) 殺除螟卵切實辦法。議定從收買卵塊入手。每卵塊三百枚。約給價一角。視各地卵塊多少情形。再行確定。其經費請主任轉呈。省長飭縣酌量。

撥放。

(五)特別團員第一次抽查時期。擬定七月十五至八月十五之間。以十五日為度。分擔考查區域表如下。

松江 尹叔平

崑山

金山 潘子英
李鷺賓

太倉

暫缺或由
團長擔任

青浦 暫缺

常熟

吳縣 汪希周

宜興

王伯山

武進 余天御
奚九如

溧陽

吳江 唐荃生

浙界毗連處 費耕雨

同日請主任令催各團員急速進行。

十日寄螟卵標本于各普通團員。以資參考。而免誤會。

二十日特別團員相繼出發。汪傳楨病故。吳縣改由

過團長會同高等師範農業專修科生任鄒秉文前往考查。

二十五日請主任代電松江等十一縣知事轉知出發各特別團員及各該縣普通團員。俟查螟省委到時就商接洽進行。

二十七日通知各普通團員螟孽滋生轉瞬將屆二次卵期。應為特別注意。防除方法以勸導採卵為要。

八月十四日函催各普通團員籌辦特別觀察區及防除模範區。開列注意事項。並催採送標本寄甯。

二十日請主任添聘鄒秉文及省立第二農校農科主任沈競為特別團員。

二十二日請主任聘金山李鴻運為駐金名譽考查團員。

九月九日通告各團員。考查告終後。即須彙編考查報告。所有應送報告日記標本等件。應即趕速送到。

十七日函各普通團員填送服務一覽表。